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6-067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13	—	2026/11/16	2026/11/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予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6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前三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5,433,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08,668.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13	—	2026/11/16	2026/11/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吴逸中、何清华、殷艳、常州颉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元臻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本次分红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其取得的股息红利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8元。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0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需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具体价格的调整以后续相关公告为准。

六、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9-88810098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6-068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 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码：2026-034）、《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码：2026-042）。

202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事项在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137326343J

注册资本：21,543.34万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89年0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吴逸中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312号

经营范围：加气砼切割机组、自动化控制设备、港口机械、工程机械及冶金机械零部件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26-034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放弃权利概述

重庆智慧思特大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思特”）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持有智慧思特15%股权。近日，公司收到智慧思特发来的《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重庆智慧思特大数据有限公司股权通知的函》（以下简称“《股权转让通知函》”），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因其发展需要，拟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智慧思特15%股权，拟转让价格以评估价格为本次转让底价。经综合考虑，公司拟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此次放弃智慧思特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后，公司对智慧思特的持股比例不变，智慧思特仍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股权转让通知函》，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待定，以最终协商/产权交易所摘合交易为准，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放弃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X003879117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11层11层

5、法定代表人：陈竹

6、注册资本：141526.7079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节能领域、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的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销售环境污染治理专用设备及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环境污染治理专用设备（限天津分公司生产）。（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其他说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通知函》，本次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受让方待定，以最终协商/产权交易所摘合交易为准，无法判断本次放弃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三、所涉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智慧思特大数据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355669117L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90号16-办公

5、法定代表人：闫军

6、注册资本：5000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算机数据处理与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科技、电子科技、智能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大数据科技领域内的数据中心建设、数据咨询服务、数据开发和应用；系统集成及相关业务咨询；发布、代理国内外广告，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防设备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消防技术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实缴出资额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0	40%	2,000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	15%	750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50	15%	750
重庆市南岸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750	15%	750
重庆市环保产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50	15%	750
合计	5,000	100%	5,000

注：上述股东情况来源为重庆智慧思特公司章程。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86.40	营业收入	894.04
负债总额	505.17	利润总额	-234.53
净资产	3,281.23	净利润	-234.53
项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28.67	营业收入	80.07
负债总额	494.33	利润总额	-346.89
净资产	2,934.34	净利润	-346.89

10、其他说明：经查询，智慧思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放弃权利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股权转让通知函》，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价格为本次转让底价，受让方待定，以最终协商/产权交易所摘合交易为准。

五、放弃权利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智慧思特经营情况等因素，公司决定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此次放弃智慧思特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后，公司对智慧思特的持股比例不变，智慧思特仍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因素，同意放弃参股公司智慧思特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此次放弃智慧思特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后，公司对智慧思特的持股比例不变，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放弃智慧思特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及受让方尚未确定，具体条款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本次股权转让最终能否成交以及具体交易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重庆智慧思特大数据有限公司股权通知的函》。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26-033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远程视频与现场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放小强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11月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由于业务经营需要，需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10,000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00
小计		22,000

以上授信额度的数额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内容包括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额度、保证、保理、贸易融资等信贷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

以上业务授权公司财务人员在有效期内办理相关事宜，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授权期间依规定办理的信贷业务均承担法律责任。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同意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相关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因素，同意放弃参股公司重庆智慧思特大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思特”）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此次放弃智慧思特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后，公司对智慧思特的持股比例不变，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放弃智慧思特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葛毅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葛毅捷先生仍在公司工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会议决议聘任杨媛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媛媛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后，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杨媛媛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杨媛媛女士的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高新三街3号

联系电话：010-80735666

传真：010-80735666

电子邮箱：zqb@chsdl.com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离任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9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4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所有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收到表决票7张，董事费功全先生、董事费俊杰先生回避表决。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霞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海天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董事费功全先生、费俊杰先生回避本次表决。

自2026年10月20日至2026年11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海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海天转债”距离可转债到期日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未能充分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出于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海天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三个月（2026年11月10日至2027年2月9日）内，如再次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海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将从2027年2月9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在此之后若“海天转债”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海天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0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 不向下修正“海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6年10月20日至2026年11月9日期间，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海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在作出本次董事会决议后3个月内（即2026年11月10日至2027年2月9日）亦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

● 自2027年2月10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如“海天转债”未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海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一、“海天转债”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3号）核准，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公开发行了801.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1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已于2026年3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天转债”，债券代码“113700”。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海天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2月11日，T+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8月11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2年2月4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海天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海天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来三个月（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10月19日）内如再次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海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将从2026年10月20日重新起算，在此之后若“海天转债”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海天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海天股份：关于不向下修正“海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海天转债”转股价格由12.52元/股调整至12.41元/股，调整实施日期为2026年7月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海天股份：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海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二、“海天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募集说明书》关于“海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规定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就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

若在前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10月20日至2026年11月9日期间，公司A股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条件，触发了“海天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海天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鉴于“海天转债”距离可转债到期日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未能充分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出于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海天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三个月（2026年11月10日至2027年2月9日）内，如再次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海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将从2027年2月9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在此之后，若“海天转债”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海天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807 证券简称：优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3:00-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3:00-4: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3:00-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独立董事：周剑扬先生

副总经理：陈哲先生、刘伯坤先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杨霞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3:00-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flbh/yxgf202602），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至11月13日（星期五）16:00前访问（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wtzj/688807）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92-2518169

邮箱：ir@uxfasti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flbh/yxgf202602）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807 证券简称：优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5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问询，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排除有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上述主体承诺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颁布新规，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10月1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柯炳善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202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根据《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0/19，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柯炳善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6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1.51万股-43.01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7%-0.54%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901988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股份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所变化，则按照最新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10,000-20,000	21.51-43.01	0.27-0.54

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46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4,000,000	80	64,000,000	80	64,000,000	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000,000	20	16,000,000	20	16,	